

# 面包里吃出苍蝇?

# 全国2300多家食品厂被敲诈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缪婷

本报讯 食品安全乃民生大事,法律也赋予消费者索赔的权利,然而,有人却将此视为“生财之道”,竟自己动手制造“问题”,专门敲诈食品生产厂家。近日,嘉善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敲诈勒索案,全国2300多家食品生产厂家被敲诈170余万元。

黄某是嘉善一家食品厂的老板。2023年9月,黄某突然接到一个来自外省的陌生电话。对方声称在其生产的面包里吃出了苍蝇,并语气强硬地表示:“我就在市场监管局门口,转1000元过来,不然我就进去举报!”虽然不确定对方所述是否真实,但本着不想把事情闹大的心态,黄某还是给对方转了1000元。谁知对方收款后变本加厉,指出产品“没有生产日期”,索要1万元,否则将联系媒体曝光。随后,黄某果真接到了所谓“记者”的

电话,对方建议黄某与举报人协商私了。担心工厂声誉受损,黄某被迫又支付了4000元“赔偿款”。

事后,黄某越想越觉得不对劲,自家生产线管理严格,怎么可能同时出现苍蝇和漏印生产日期?于是,他选择了报警。

有同样遭遇的不止黄某。2023年10月,嘉善公安接到黄某等多人报案,报案人均因企业生产的食品有问题被大额索赔。警方调查后发现,买到这些“问题食品”的竟是同一批人——女子修某某和她的弟弟及丈夫。显然,这并非正常的消费者维权。

经查,修某某夫妻和弟弟均是外省人。2023年国庆期间,修某某三人驾车来到嘉善,在多家小超市购买了本地生产的面包、月饼等食品。回去后,他们用刀片在包装上切开小口,塞入苍蝇或烟头,再拍摄“证据”照片。对于不便动手的食品,他们直接用修图软件抹去生产日期等信息。

随后,他们通过网络搜寻厂家电话,添加微信后以举报、曝光相威胁,索要几十元到上万元不等的“赔偿”,得手后还会煞有介事地签订“不再追究”协议。由于单笔金额不高,许多厂家选择破财免灾。

2024年3月,修某某三人因涉嫌3起敲诈勒索案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过程中,检察官联合公安机关全面调取修某某等人的手机、电脑等设备的勘验电子数据,从中发现了大量包含“无生产日期”“有苍蝇”等关键词的聊天记录,以及被篡改的图片视频和资金流水。通过这些数据,检察机关最终查明,修某某三人实施敲诈的厂家多达2300余家。其中,修某某累计向1500余家厂家实施敲诈勒索,涉案金额高达126万余元,其丈夫则在明知情况下仍驾车与其共同外出购买食品、为其提供微信号、银行卡等账号、配合拍摄食品销毁视频等。修某某弟弟单独作案800余次,涉案金额达48万余元。

# 变“被动查处”为“主动指导” 从“管得住”向“管得好”跃升

通讯员 李冬莹 本报记者 江胜忠

本报讯 “现在政府部门来检查,常常是几个部门一起来,一次查清楚,不像以前今天你来、明天他来,我们企业也能更安心搞生产。”近日,兰溪经济开发区几家企业的负责人在一起座谈时,如是感慨。

今年以来,兰溪以涉企执法不规范整治工作专项督察暨执法监督问效活动为抓手,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系统推进执法频次做“减法”、执法方式添“温度”、服务管理建“机制”。全市涉企行政检查4204次,同比下降61.27%,跨部门双随机率达90.13%,计划检查率、亮码检查率均实现100%,从规上企业到中小微企业,在走访调查中均反馈检查次数明显减少,检查行为日趋规范。

中小微企业风险防范能力较弱,如果简单地对其违法行为一罚了之,企业可能直接面临困境。为此,兰溪积极推动从“以罚代管”向“管教结合”转变,大力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说理式执法等执法新模式,推行“三色单三步工作法”“三书同达”等包容审慎执法方式,实现对企业“行政处罚—合规建议—整改修复”的闭环执法。今年全市已办理涉企处罚案件2852件,同比下降33.60%;涉企应收罚没金额1826万元,同比下降49.92%。

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兰溪还积极推动监管与服务深度融合,变“被动查处”为“主动指导”,比如,针对纺织这一支柱产业面临的困境,制定全省首个《纺织行业监管及合规标准》,系统梳理企业从注册到退出的全生命周期合规要点,整合多部门监管要求,并探索将合规评价与政策激励挂钩,引导企业从“要我合规”转向“我要合规”。通过汲取纺织行业合规经验,兰溪在市场监管领域创新建立“全过程普惠制”行政指导机制,举办“入市第一课”、定期安全培训等风险预防活动30余场,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入企指导1800余次,发布企业信用、劳动用工、安全生产、商业秘密等专题合规指引9部,实现“政府、行业、企业”的良性互动治理。

从减少执法频次到优化处罚方式、从制定行业标准到构建共治体系,兰溪的实践表明:优化营商环境不仅要“放”的文章,更要在“管”和“服”上创新机制。通过推动行政执法从“管得住”向“管得好”跃升,兰溪正走出一条以法治赋能发展、以服务激发活力的新路径。



# “反诈明星”

近日,温州龙湾公安永中派出所民警带领警用机器狗深入校园开展反诈宣传。机器狗不仅现场派发反诈宣传单,还俏皮地挥手比心,成为全场瞩目的“反诈明星”,让反诈知识在欢声笑语中深入人心。

通讯员 赖佳敏 摄



# “法姐姐守望”工作站,一周岁了!

“守望”工作站,已在望江扎根服务整整一年。

今年年初,“法姐姐守望”工作站正式启动,成为“法姐姐”公益服务队在街道落地的首个站点。一年来,工作站每月持续开展活动,紧扣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将专业的法律知识化为接地气的陪伴与服务——为青少年组织法治研学、向新就业群体派送“法治礼包”、为银发族开设反诈课堂、在传统佳节中融入法治互动……一年来,累计举办各类活动30余场,内容覆盖未成年人保护、国家安全教育、矛盾纠纷调解技能培训、企业合规、反诈防骗等多个领域。全国模范法官朱学军、浙江省十里丰监狱民警等先后前来授课,助力提升基层法治素养与调解能力。

当天,工作站的功能进一步拓展——

“邻里守望”调解工作室正式揭牌成立,50多名来自各社区的“法律明白人”获颁聘书。曾因跳桥救人备受关注的外卖员彭清林,如今也以杭州市法治文化推广大使的身份,参与到普法和调解工作中来。现场,杭州互联网公证处副主任黎丽还带来“老年人存款继承法律指南”,贴近生活的案例讲解,让法律知识更易懂、更可用。活动最后还开展了一场轻松有趣的“法律明白人”法治嘉年华,法治投壶、法治盲盒等趣味游戏吸引了不少居民参与。

从年初的启航到年末的硕果,“法姐姐守望”工作站以持续行动践行着“守护望江、守望相助”的初衷。未来,这份“暖心法力量”将继续扎根基层,在与社区发展的同频共振中,书写更多法治为民的暖心故事。



本报记者 徐新怡 通讯员 周国宏

本报讯 12月9日上午,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始版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里暖意融融,一场以“宪法护万家,善治在望江”为主题的活动在此举行。对于许多望江居民而言,这天不仅是年度宪法宣传的重要节点,更是一位“老朋友”的周年纪念——由浙法传媒集团与望江街道联合打造的“法姐姐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中信杭转2025-04号资产包《资产买卖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

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1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截至2025年7月16日)	累计欠息 (截至2025年7月16日)	担保人
1	温州伟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2016)信银温经贷字第811088079025号; (2016)信银温经贷字第811088079025号-补01; 2023信银温经贷补字第811088079025-1号; 2024信银温经贷补字第811088079025-2号; (2016)信银温经贷字第811088080300号; (2016)信银温经贷字第811088080300号-补01; 2023信银温经贷补字第811088080300-1号; 2024信银温经贷补字第811088080300-1号; 2024信银温经贷补字第811088080300-2号	28,310.165170	8,479.101961	抵押人:温州伟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人:温州伟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2	温州远瓯置业有限公司	(2021)信银温乐固贷字第811088273754号; (2023)信银温乐展字第811088498530号	15,000.000000	692.613630	保证人: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南京远瓯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锐盈置业有限公司、南京远瓯置业有限公司、温州远瓯置业有限公司 质押人:温州远瓯置业有限公司
3	温州远会置业有限公司	2020信银温苍团贷字第811088250544号; 2020信银温苍团贷字第811088250544号补20230001、20230002号	12,808.045263	571.961857	抵押人:温州远会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4	温州天洲铜业有限公司	(2012)信银杭温柳贷字第003179号; (2012)信银杭温柳贷字第003173号; (2012)信银杭温柳银见字第001498号; (2012)信银杭温柳银见字第001516号	1,837.673284	3,618.042184	保证人:大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元存
5	温州大江仪表有限公司	(2013)信银温柳贷字第003962号	1,746.609313	2,990.894461	保证人:乐清市江银实业有限公司、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洲电器有限公司、宏邦实业有限公司、陈耀晋
6	浙江大江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4)信银温柳贷字第004177号	790.561215	977.555436	保证人:乐清市江银实业有限公司、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邦电气有限公司、陈耀晋
	合计		60,493.054245	17,330.169529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836723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开元路19-1、19-2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人:茅先生 联系电话:0571-86678022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街道解放东路9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人、担保权金额、担保权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7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